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

校学〔2022〕19号

关于开展2021-2022学年班主任考核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班主任考核办法》（桂电学〔2021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工作安排，现组织开展2021-2022学年班主任考核，具体事宜如下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体2021-2022学年担任班主任的教师

二、考核方式与内容

由各学院成立班主任工作考核小组，通过个人自评、学院综评相结合的方式，对班主任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。

三、考核结果

1.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其中优秀等级的比例不超过学院班主任总数的15%。

2.考核结果需在学院内公示3天。

3.各学院将考核过程、考核结果（填写附件一）形成文字报告纸质版，经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（附页加盖齐缝章）后于6月20日前提交至教育管理科粟阳扬，附件一电子版通

过学工 ERP 提交。

附件一：2021-2022 学年班主任考核结果汇总表

